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孟庆章、高丽晶、王芬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孟庆章先生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已将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

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基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